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上午8点30分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 经审核,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

自查表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运行情况及监督情况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,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,充分适应了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要求,整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此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, 并且此预案符合公司实际,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和资金状况匹配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 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 行为。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完整、全面地反映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 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多年来, 执业经验丰富,审计人员勤勉尽职,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: 经审核,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



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 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